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本公司已就此項註冊委任吳成堅先生(地址位於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45號多寧大廈12樓1201室)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文件及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其須遵守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其包括大綱及細則)。公司法相關方面及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a) 截至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一股面值0.01港元的認購人股份按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一名代理認購人。同日，上述一股股份以0.01港元的代價轉讓予Silver Esteem。上述轉讓完成後，Silver Esteem成為本公司的唯一股東。

(b)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本公司已通過額外增設11,962,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200,000,000股股份將以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而另外10,800,000,000股股份仍未獲發行。

除本附錄「6.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7. 購回我們的股份」等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外，董事目前無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在未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事先批准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

4.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列於會計師報告。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5. 有關我們於中國成立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我們於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 (i) 企業名稱： 珠海瀛海企業策劃有限公司
- (ii) 成立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 (iii) 性質： 外商獨資企業
- (iv) 註冊擁有人： 瀛海旅遊(澳門)
- (v) 總投資： 人民幣3,800,000元
- (vi) 註冊資本： 人民幣3,800,000元
- (vii) 本集團應佔權益： 100%
- (viii) 經營期限：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三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6.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我們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其中包括：

- (a) 採納大綱及細則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1,962,000,000股股份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全部股份將與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
- (c) 待(i)聯交所批准我們已發行的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正式釐定及包銷協議已於本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簽立及交付；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協議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指定的任何條件)而終止，在各情況下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該等條件已於該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獲得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達成：
 - (i) 批准股份發售，並授權董事(1)在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2)實行股份發售及上市；及(3)作出及簽署所有與股份發售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一切事宜及文件，連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有關修訂或變更(如有)；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8,999,999.99港元的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筆款項按面值全數繳足合共899,999,999股股份，以按各自當時所持的本公司股權比例(盡量不涉及發行零碎股份)向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配發及發行或按彼等可能發出的書面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彼等；而根據本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的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批准及採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成立的任何委員會全權酌情(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以聯交所可接受或不反對的方式修改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規則；(3)授出可據此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根據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利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我們的股份；及(4)採取其認為對執行或實行購股權計劃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一切措施；
- (i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包括有權提呈發售或訂立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根據細則通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任何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進行者則除外)股份，惟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2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2)本公司根據下文第(v)分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權限可能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 擴大上文(iv)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分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金額，惟相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7. 購回我們的股份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於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GEM上市規則的條文

GEM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的公司在進行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時須事先以股東普通決議案(不論以一般授權或以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唯一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及/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GEM(或該另一證券交易所)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購回股份，惟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銷或重續授予董事的授權之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其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自本公司購回我們的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資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公司獲授權在聯交所及／或任何其他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其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決議案當日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緊隨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證券後之30日期間內，未取得聯交所的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公佈發行該類已購回的新證券(惟購回前根據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使該公司須發行證券者除外)。

此外，如有關購回會使公眾人士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及釐定的該公司有關訂明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GEM購回證券。

如購買價較股份之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根據公司法，公司所購回的股份可視為註銷，而(倘註銷)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數額須按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相應削減，惟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削減。

(v) 暫停購回

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上市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證券，直至相關內幕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以按GEM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直至業績公佈刊發之日期間，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GEM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被購回的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早上開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至少30分鐘向聯交所呈交，以供刊登。此外，公司的年報及賬目須載有回顧財政年度內每月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所購回證券的數目(無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每股股份購回價格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所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及所支付的價格總額。董事會報告亦須載有於年內進行購回證券的提述及董事作出該等購回的理由。公司必須與其委聘進行購回的經紀作出安排，令該公司獲及時提供有關代表該公司作出購回的必需資料，並且能夠向聯交所作出呈報。

(vii) 關連方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公司出售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大綱、細則、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基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計及其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較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擬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須在適當情況下，根據GEM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及香港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幅度，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的多位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的任何購回事宜會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GEM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對其本身證券作任何購回。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我們的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蔡先生、瀛海娛樂、Endless Luck、Ample Coral、Brilliant Town與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日的重組協議，據此：
- (i) 蔡先生將瀛海旅遊(澳門)面值為1,00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拆分成面值為7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及面值為250,000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
- (ii) 蔡先生將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為51,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拆分成面值為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及面值為1,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份股份)；
- (iii) Ample Coral向蔡先生購買(a)瀛海旅遊(澳門)面值為7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b)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為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及(c)去澳門面值為7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代價為Endless Luck根據蔡先生的指示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股股份；及
- (iv) Brilliant Town分別(a)向蔡先生購買瀛海旅遊(澳門)面值為2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及向瀛海娛樂購買瀛海旅遊(澳門)面值為50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並將之合併為面值為7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b)向瀛海娛樂購買去澳門面值為7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及(c)向蔡先生購買瀛海汽車租賃(澳門)面值為1,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及面值為49,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並將之合併為面值為50,000澳門元的一份配額(一股股份)，代價為Endless Luck根據蔡先生及瀛海娛樂的指示按入賬列為繳足方式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150股股份。
- (b) 本公司與Silver Esteem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抵銷契據，內容有關以Silver Esteem應付本公司款項抵銷本公司向Silver Esteem宣派的股息8,891,272.52港元；
- (c) 彌償契據；
- (d)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不時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的不競爭契據；及
- (e)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董事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擁有人	類別	註冊地點	商標編號	到期日期
	瀛海旅遊 (香港)	16、39及43	香港	304641868	二零二八年 八月二十日
	瀛海旅遊 (香港)	16、39及43	香港	304641877	二零二八年 八月二十日
	瀛海汽車租賃 (澳門)	39	澳門	N/122502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瀛海汽車租賃 (澳門)	39	澳門	N/122503	二零二四年 九月二十二日
	去澳門	35	澳門	N/120425	二零二四年 八月十日
	瀛海旅遊 (澳門)	39	澳門	N/143845	二零二六年 三月二十二日
	瀛海汽車租賃 (澳門)	39	澳門	N/148279	二零二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申請人	類別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瀛海汽車租賃 (澳門)	9、36、38、 39及42	香港	304812435	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四日
	瀛海旅遊 (澳門)	39	澳門	N/153638	二零一九年四 月三十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域名，且董事認為其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到期日期
yinghaiholding.com	瀛海旅遊(澳門)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C. 有關我們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一旦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須於我們的股份一旦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概約百分比
蔡先生(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L)	7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Silver Esteem 將直接持有本公司 75% 的股份。Silver Esteem 將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 Silver Esteem 持有的同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上文所披露者以外的任何須予披露權益。

(b) 本集團主要股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及／或淡倉

有關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 10% 或以上的權益的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及重要股東」一節。

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通知的股份權益，或擁有須予通知權益而於我們的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任何淡倉，惟上文所披露者除外。

2. 董事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協議，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三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三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與我們訂立委任函，首次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服務任期須於該首次任期屆滿後及其後各連續一年期任期屆滿後自動續約一年，除非由其中一方在當時的現有年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不予重續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或委任函(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協議除外)。

3.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5百萬港元及0.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董事退休金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000港元、2,000港元及零。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董事支付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零、零及零。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董事應收實物福利預期約為1.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前任董事已獲支付任何金額(a)作為招攬其加入或作為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b)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根據現時建議安排，待上市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我們各名董事的基本年度薪酬(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的付款)如下：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先生	1,800
梁先生	7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兆基先生	150
施力濤先生	150
胡宗明先生	150

各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有關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執行其職務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年四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的其他酬金。

4.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29。

5.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c) 名列本附錄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資格」一段中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a) 購股權計劃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外，概無任何投資實體，且本集團並未物色任何潛在投資實體進行投資。

(b) 可參與人士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屬以下類別的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我們任何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董事(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合資格僱員」)；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 董事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任何諮詢人(專業或非專業)、顧問、個人或實體；及
- (vii) 曾經或可能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者，

以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向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向屬於以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本集團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其本身不得被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董事另行決定者則另作別論。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是否具備獲提出要約的資格，須由董事不時按其對該合資格參與者向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的貢獻的意見而釐定。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股本的30%。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我們的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總數的10%(即120,000,000股股份)(「**一般計劃限額**」)。
- (iii)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下文第(iv)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截至批准限額當日我們已發行股份(假設購股權計劃並無獲行使)的10%，且就計算限額而言，將不會計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早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
- (iv) 在上文第(i)項的規限但在不影響上文第(iii)項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一般計劃限額或(如適用)上文第(iii)項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d)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在下文第(e)項的規限下，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每名承授人已發行及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凡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建議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e) 向核心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在不影響下文第(ii)項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出要約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在不影響上文第(i)項的情況下，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為止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人士已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1) 合共超過我們已發行股份的0.1%；及

(2) 根據我們的股份於每項授出的要約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放棄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尋求上文第(c)、第(d)及第(e)段下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必須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凡GEM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為取得必要的批准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的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且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該等人士須放棄投票。

(f)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時間

購股權計劃要約將於向參與者提出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期間公開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惟不得由其他人士)接納。

購股權可於董事予以釐定及向有關承授人通知的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倘若董事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i) 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 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注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合資格參與者將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時，合資格參與者便已接納其獲要約的所有股份的要約。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該匯款。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所要約的股份數目接納要約，惟所接納的要約須為我們的股份於GEM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該數目乃清楚載於本公司於要約可能注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接獲該合資格參與者妥為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匯款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該匯款。

(g) 表現目標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載於向承授人提出的要約之中，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h) 股份認購價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下文段落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i)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到當時生效的細則所有條文規限，並將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如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的當時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及相應地將令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有權獲得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若記錄日期為行使日期前，則之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因行使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不得附帶任何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已正式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為持有人為止。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只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於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提出要約，直至我們已公佈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緊接以下較早者：(i)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須公佈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GEM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就授出購股權提出要約。

董事不可於GEM上市規則訂明的情況下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買賣限制禁止彼等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提出任何要約。

(k)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內維持有效。

(l)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以外的任何原因，或因為下文第(n)項注明的一個或多個理據終止受僱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該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於中止或終止當日失效，且不可予以行使，惟董事另行決定者除外。在該情況下，承授人可於該中止或終止日期後董事可能決定的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中止或終止日期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m) 身故、抱恙或退休時的權利

倘若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以及在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其因為身故、抱恙或根據其僱傭合約退休而不再是合資格僱員情況下，其遺產代理人或(如適用)承授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後12個月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終止受僱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的最後工作日(不論是否已支付代通知金)。

(n) 解僱時的權利

就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而言，於其因持續或嚴重行為不當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的罪行除外)罪名成立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的日期，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須自動失效，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於終止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之後予以行使。

(o) 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就屬於合資格僱員以外的承授人而言，董事按彼等絕對酌情權決定(i)(1)該承授人違反承授人(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所簽訂的任何合約；或(2)該承授人已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須進行清盤、清算或類似的法律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3)該承授人因為終止其與本集團的關係，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不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以及(ii)有關購股權將由於上述(i)(1)至(3)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事件而失效。

(p) 於提出全面收購要約、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的權利

倘全體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人士以外的全部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收購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協議安排或其他相似方式)，則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按相同條款(加以必要的變通後)向全部承授人提呈該要約，並假設承授人將透過全面行使獲授予的購股權成為股東。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有關協議安排正式向股東建議，承授人有權於其後及直至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的要約)截止日期的任何時間，或根據有關協議安排所獲享權益的記錄日期(視乎情況而定)，全面或按承授人因行使其購股權而給予本公司的通知所指明的限度行使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上述規限下，購股權將於有關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結束當日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購股權期間提呈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承授人可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下於考慮及／或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兩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發出通知，悉數行使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該等通知內所指明者為限行使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於考慮及／或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前不少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承授人行使其購股權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因此，承授人有權就以上述方式向其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參與分享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的資產（與有關決議案日期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持有人享有同等權利）。於此規限下，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須於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失效及終止。

(r) 承授人為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倘若承授人是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i) 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的條文將應用於承授人及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加以必要的變通後），猶如該等購股權已經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以及該等購股權須相應地失效，或於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發生上文第(l)、第(m)、第(n)及第(o)段所述的事件後可予行使；及
- (ii)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承授人不再由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當日失效及終止，惟董事可按彼等的絕對酌情權決定，遵照彼等可能施加的條件或限制，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失效或終止。

(s) 調整認購價

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出現任何變動，而該等變動乃由於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或拆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引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將委託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以其認為公正及合理的意見，透過書面證明就一般或任何個別承授人的購股權作出下列各項的調整（如有）：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只要其／彼等並未獲行使）相關的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
- (ii) 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及／或
- (iii) （除非相關承授人選擇放棄該調整）購股權所包括或依然包括在購股權的股份數目，

以及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證實須作出的調整，惟：

- (i) 任何該等調整須令承授人獲得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按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詮釋)與其倘於緊接該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即有權認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
- (ii) 不得作出調整，以致股份將按少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
- (iii) 就發行本集團股份或其他證券以作為某宗交易的代價而言，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及
-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遵守 GEM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規則、守則及指引進行。

就上述的任何調整而言，除了對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書面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 GEM 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聯交所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致所有發行人有關購股權計劃的函件隨附的補充指引的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及 GEM 上市規則的條文的規限下，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事先發出同意書及經董事批准則除外。

凡本公司註銷授予承授人但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以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發行有關新購股權僅可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情況下做出，且須符合一般計劃限額或本公司股東根據上文第(c)(ii)或第(c)(iv)段批准的限額。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須依然生效，以致有效行使任何先前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或另行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者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須持續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v)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執行上述事項。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w)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須於以下最早時間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準)：(i)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屆滿；(ii)上文第(l)、第(m)、第(n)、第(o)、第(p)、第(q)及第(r)段所述期間屆滿或所述日期；或(iii)董事因為上文第(v)段而行使本公司的權利註銷購股權當日。

(x) 其他事項

(i)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因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一般計劃限額)上市及買賣；及
- (2) 我們股東於股東大會或以書面決議案的方式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

(ii) 購股權計劃關於由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監管的事宜的條文，均不得以承授人或准承授人的利益而修改，惟事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者除外；該等修改不可不利於所作出修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發行條款，惟經按當時之細則就修改本公司股份所附權利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規定，獲過半數承授人同意或認許則除外。

(iii) 對屬重大性質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條款作出的任何變動，均須經股東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修改除外。

(iv) 對購股權計劃及／或任何購股權之條款作出的修改，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適用的規定。

(v) 就對購股權計劃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言，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的權限作出的任何變動，必須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於一般計劃限額內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或代表附屬公司)共同及各自作出彌償保證，當中有關(其中包括)：

- (a)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賺取、累計、收取、訂立(或被視為賺取、累計、收取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情而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繳納的任何稅項(包括遺產稅)，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情況發生及無論該稅項是否可向或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包括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取由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所支付之款項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稅項；及／或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就以下事項招致的合理成本(包括所有法律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
 - (i) 任何稅項申索的調查、評估、調解或抗辯；
 - (ii) 根據彌償契據調解任何申索；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提出索償的任何法律程序，且已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判決；或
 - (iv) 執行任何有關調解或判決。

彌償保證人在下列情況(其中包括)下將毋須根據彌償契據承擔任何責任：

- (a) 就有關稅項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
- (b) 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因香港稅務局或全世界任何地方的任何其他稅務或政府機關實施的任何法律或法規或慣例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所引致或產生，或如有關稅項申索乃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具追溯效力的稅率增加所引致或增加；或
- (c) 如有關稅項的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間發生的某些其他行為、疏忽或交易)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或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該日後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一般過程中進行或執行的行為或疏忽或自願性交易而產生。

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本集團不大可能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而香港法例項下的遺產稅已被廢除。

2. 訴訟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申請本公司股份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做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證券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我們於上市日期後起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的規定當日為止。

5.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估計約為 68,512.6 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及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梁瀚民律師樓	本公司澳門法律顧問
毅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Ipsos Limited	行業顧問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伍穎珊女士	香港大律師
天元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全部日期為本招股章程日期)及引述其各自的名稱。

9. 獨家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與上市有關的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合共約 5.9 百萬港元及其花費將獲報銷。

10.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概無獨家保薦人或任何其他其緊密聯繫人因成功進行股份發售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除以下所述者外：

- (a) 向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支付保薦、財務顧問及文件處理費；
- (b)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的要求向獨家保薦人支付其作為本公司合規顧問的合規顧問費用；及
- (c) 就其作為獨家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中一名包銷商行事而將向力高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的包銷佣金及/或包銷協議訂明的其他包銷費用。

獨家保薦人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董事或僱員概無因上市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類別證券中擁有或可能擁有任何權益。保薦人的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集團。

11. 約束力

倘依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全部有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節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約束。

12.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同意配發及發行或建議配發及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其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訂立其他特別條款；

- (b)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c) 概無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e)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f)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g)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24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概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13.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